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概念性规划设计及
立项报告材料编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20250305

采购人：国药中铁精神病医院（国药中铁中心医院
北区（筹））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18
二、项目概况	18
三、服务需求	19
四、报价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一、总则	21
二、评审方法	2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9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报价表格式	35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37
三、谈判响应函	38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9

五、授权书	40
六、谈判响应表	41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42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3
第七章 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4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我院现对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概念性规划设计及立项报告材料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谈判采购，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50305

2. 项目名称：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概念性规划设计及立项报告材料编制服务采购

3. 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4.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经采购人认可的建设工程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包含项目总体规划方案、住院综合楼单体概念设计方案、绿色建筑及节能环保专项方案、无障碍设计专项方案、消防安全专项方案等），完成建设工程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经采购人认可的立项报告材料编制（包含项目投资估算、经济效益分析等），并协助采购人办理上级单位及规划、住建、卫健委等主管部门的内外部立项审批手续，提供技术指导直至本项目取得立项批复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基本户信息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最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和最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准；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提供自本项目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网页打印件；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综合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须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提供近5年内所承接过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或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医疗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业绩证明，证明材料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以上所有证件必须是在合法有效期内，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时间的截止计算点均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6日8时00分至2025年3月10日17时30分

方式：1. 潜在供应商通过国药中铁中心医院官网（<http://www.gyztzxxy.com/>）招标公示自行查阅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招标公告，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2. 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获取，潜在供应商将资质文件扫描件及用于接收采购文件、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等资料的指定邮箱账号发送至采购人邮箱（gyztjsbxyy2024@163.com），资质文件扫描件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综合甲级资质、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不接受指定邮箱以外的邮箱账号作为获取谈判文件、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等资料的途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邮箱，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若邮箱信息发生变更，供应商应及时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3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新蚌埠路90号国药中铁精神病医院（国药中铁中心医院北区（筹））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新蚌埠路90号国药中铁精神病医院（国药中铁中心医院北区（筹））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药中铁精神病医院（国药中铁中心医院北区（筹））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新蚌埠路 90 号国药中铁精神病医院（国药中
铁中心医院北区（筹））

联系人：罗淳瀚

联系方式：15155159266

邮 箱：gyztjsbyy2024@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地点：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___ / ___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
3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4	谈判有效期	___90___个日历日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家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7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电子邮件
8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___/___%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___/___ (4) 收取账号：___/___ (5) 退还时间：_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9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0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 交 方 式 : <u>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 gyzt.jsbby2024@163.com</u> 接收部门: <u>综合办公室</u> 联系电话: <u>0551-64215297</u> 通讯地址: <u>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新蚌埠路 90 号国药中铁精神病医院 (国药中铁中心医院北区 (筹))</u>
11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 按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本级及上级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谈判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谈判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部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在

邮箱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

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谈判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整有效的响应文件送达至规定地点。

1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谈判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采购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3.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4.1 采购人将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4.2 谈判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4.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谈判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4.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4.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谈判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17. 最后报价

17.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电子邮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谈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7.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谈判文件），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采购人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邮件递交方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经采购人认可的建设工程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支付合同总额的30%；完成建设工程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经采购人认可的立项报告材料编制，支付合同总额的50%；本项目取得上级单位及规划、住建、卫健委等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新蚌埠路90号国药中铁精神病医院（国药中铁中心医院北区（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经采购人认可的建设工程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包含项目总体规划方案、住院综合楼单体概念设计方案、绿色建筑及节能环保专项方案、无障碍设计专项方案、消防安全专项方案等），完成建设工程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经采购人认可的立项报告材料编制（包含项目投资估算、经济效益分析等），并协助采购人办理上级单位及规划、住建、卫健委等主管部门的内外部立项审批手续，提供技术指导直至本项目取得立项批复文件。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国药中铁精神病医院（国药中铁中心医院北区（筹））院区内（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新蚌埠路90号），**项目一期工程**为新建住院综合楼：拟拆除医院用地内现有平房，规划拟建设15层（地上13层、地下2层）住院综合楼，新建总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6000平方米，设置10个病区，核定床位350张。地下2层作为停车库、各种辅助设施功能区使用，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本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1700.00万元。**项目二期工程**为重建门诊综合楼：拟拆除现有门诊综合楼，规划拟建设3-5层门诊综合楼，新建总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设置门诊大厅（含预检分诊、挂号收

费)、普通门诊、特需门诊、物理治疗中心、医技辅助科室等,项目二期工程通过双层连廊与一期工程立体连接。本次谈判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概念性规划设计服务需同步规划设计项目一期、二期及衔接连廊。

三、服务需求

(一) 服务范围及内容

3.1 概念性规划设计服务

3.1.1 完成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一期和二期工程及衔接连廊的总平面布局、功能分区、交通流线、绿化景观设计)

3.1.2 编制住院综合楼单体概念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形态、层高、医疗功能布局、垂直交通设计)

3.1.3 提出符合《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精神专科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58-2014)的医疗专项系统规划(如建筑、给水排水和消防、采暖、通风及空调系统、电气、智能化系统、医疗气体等)

3.1.4 编制绿色建筑及节能环保专项方案(执行《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GB/T51153-2015,需符合国家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3.1.5 编制无障碍设计专项方案(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3.1.6 编制消防安全专项方案(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WS308-2019、《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3.1.7 人防工程按《人民防空医疗救护工程设计标准》RFJ005-2011执行

3.2 立项报告材料编制服务

3.2.1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意义、必要性和市场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医疗需求预测、服务人群分析)

3.2.2 编制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模、设计方案)

3.2.3 完成项目一期工程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3.2.4 提供项目一期工程经济效益分析(含财务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测算)

3.2.5 编制项目一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报告

3.3 编制采购人办理上级单位及规划、住建、卫健委等主管部门的内外部立项审批所需的全部支撑性文件,并提供技术指导。

(二) 成果交付要求

3.4 设计成果

3.4.1 概念设计方案文本（A3 胶装，含效果图、平面图、经济技术指标、设计说明）

3.4.2 CAD 设计图纸（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图，比例 1:200）

3.4.3 汇报文件（PPT 格式，含三维动画演示）

3.4.4 电子文件应符合《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2017

3.5 立项报告材料

3.5.1 纸质报告（正副本各 5 份，附电子版）

3.5.2 专家评审会汇报材料

3.5.3 其他相关支撑文件

（三）进度要求

3.6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工作计划，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经采购人认可的建设工程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包含项目总体规划方案、住院综合楼单体概念设计方案、绿色建筑及节能环保专项方案、无障碍设计专项方案、消防安全专项方案等），完成建设工程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经采购人认可的立项报告材料编制（包含项目投资估算、经济效益分析等）

（四）质量要求

3.7 规划设计需通过采购人上级单位及规划、住建、卫健委等主管部门的内部技术审查

3.8 立项报告须取得采购人上级单位及规划、住建、卫健委等主管部门的批复

3.9 所有成果需加盖注册建筑师执业章

四、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须以项目总价形式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性规划设计、立项建议书编制、专家评审、驻场服务、差旅交通、文本打印装订、税费等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4.2 需说明报价测算依据（如人工成本、同类项目历史报价、市场调研数据等），并附成本构成简要分析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采购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谈判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 谈判的无需此 件，提供身份证 明即可。详见第 六章响应文件格 式。
8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9	响应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谈 判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谈判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技术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初步技术方案， 对医疗建筑规范符合性、创新性与 实用性、精神专科需求的响应等进 行综合评估，优秀得 31-40 分，良 好得 21-30 分，较好得 11-20 分， 一般得 1-10 分	40
	团队人员	对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 员资质进行评估，优秀得 8-10 分， 良好得 5-7 分，较好得 2-4 分，一 般得 0-1 分	10
	业绩	1. 提供近 5 年内所承接过的二级甲 等以上综合医院医疗建筑工程项 目的规划设计业绩证明，每提供 1	10

		份合同复印件，得 1 分 2. 提供近 5 年内所承接过的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医疗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业绩证明，每提供 1 份合同复印件，得 2 分	
	质量保障措施	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进行评估，优秀得 8-10 分，良好得 5-7 分，较好得 2-4 分，一般得 0-1 分	10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平均价基准法，即： 1. 基准价确定 基准价（A）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公式表述为： $A = \frac{\sum_{i=1}^n B_i}{n}$ B_i为第 i 个有效投标报价，n 为有效投标人数量。 2. 价格得分计算 投标人价格得分（S）按以下公式计算： $S = \begin{cases} F_{\max} \times \left(1 - \frac{B_j - A}{A} \times k_1\right) & \text{当 } B_j > A \\ F_{\max} \times \left(1 - \frac{A - B_j}{A} \times k_2\right) & \text{当 } B_j \leq A \end{cases}$ $F_{\max}$为价格分满分（$F_{\max}=30$），B_j为投标人报价，k_1为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扣分系数（$k_1=1.5$），k_2为报价低于基准价的加分系数（$k_2=0.5$）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价格得分最低为 0 分，最高不超过$F_{\max}$；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分值汇总

（1）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注：本采购合同范本仅作为谈判基础文本，最终双方权利义务以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并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范本条款可根据谈判结果进行调整、补充或修改。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谈判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变动的谈判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谈判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谈判公告和谈判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无，则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谈判响应表

6.1 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将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章 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
(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